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3执恢16号

申请执行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

法定代表人：韩珍堂，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蕾，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彭勇先，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辽宁忠大铝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鞍山市达道湾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艳辉，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吕春海，该公司员工。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辽宁忠大铝业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作出的（2018）辽03民初114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2019年7月22日，鞍山中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本院递交《关于代辽宁忠大铝业有限公司履行债务的说明》，说明中主张其司愿以名下位于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中大林溪城”的20处房产来清偿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本院依据该说明，于2019年7月23日以（2019）辽03执恢2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鞍山中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中大林溪城”的20处房产（详见查封清单）。申请执行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向本院提出评估申请，本院委托辽宁天力渤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上述已查封的不动产进行了评估，辽宁天力渤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出具辽宁天力渤海(2021)房鉴估字第143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评估总价格为2558.21万元。后经双方当事人确认，上述20处房产中有14处房产具备拍卖条件。申请执行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向本院提出拍卖申请，请求拍卖已被本院查封的具备拍卖条件的14处房产，上述14处房产评估总价格为2399.68万元。同时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以一拍降幅20%作为起拍价，若第一次拍卖流拍，申请以一拍流拍价降幅15%作为二拍起拍价，若二拍流拍，申请执行人申请以二拍流拍价格接收上述财产，以实现其债权。上述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被执行人无异议，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鞍山中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14处房产（详见拍卖清单）。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罗 林
审 判 员 周 洁
审 判 员 王 鑫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 强
书 记 员 由 理

